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汶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
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柏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被告吳柏汶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故除本
判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證據資料外，就被告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以外之罪名，即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
部分，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不適用
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1
行「扣得偽造之工作證3張」更正為「扣得偽造之工作證1
張」，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柏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
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

01 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
02 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
03 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04 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
05 其必要性。於此類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
06 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而已著手實施詐欺之
07 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為配合員警查
08 緝詐欺集團成員，以人贓俱獲，而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
09 取財之行為，故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查本件詐欺集團
10 成員向告訴人佯稱配合現金儲值云云，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
11 意，並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遭告訴人發現並誘使被
12 告吳柏汶等人外出交易而人贓俱獲，當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
13 真意，從而被告吳柏汶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
14 未遂階段。又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款收據欲向告訴人收
15 取詐欺所得款項，伺機轉交他人，經當場查獲，始不及轉交
16 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亦止於洗
17 錢未遂階段。

18 (二)本案參與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吳柏汶
19 外，尚有「德華」、「張思雨」及欲向被告吳柏汶收水之人
20 等詐欺集團成員，且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
21 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亦有所認識。被告欲依指示向告訴人
22 取款後，再將取得之贓款往上層交，足認其主觀上均具有掩
23 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24 犯罪意思。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係犯刑法第33
2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定犯
26 罪，故被告上開行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
27 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30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1 罪。被告提供照片供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工作證後持以行使，
02 及以富國公司、林宥誠名義偽造收款收據，其偽造特種文
03 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與「德華」、「張思語」、擬向被告收水之人及其他身
06 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9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10 罪。

11 (五)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及
12 洗錢犯行，然經告訴人假意面交後，當場經員警以現行犯逮
13 捕，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屬未遂犯，故上開詐欺取財罪
14 及洗錢部分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15 輕之。

16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未遂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復無證據可
20 認被告就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就詐
21 欺取財部分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22 (七)又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參與犯
23 罪組織及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組織犯
24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5 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係想像競
26 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27 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29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
30 青壯，不思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
31 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並非

01 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
02 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暨參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
03 手段、情節、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04 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洗錢犯行符
05 合洗錢防制法第23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及被告自述高職
06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裝潢拆除工作、日收入約4萬5,000
07 元、未婚之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扣案附表編號1至3物品，乃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
11 (本院卷第22至23頁)，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

13 (二)扣案附表編號3上「富國證券」及「林宥誠」印文各1枚（偵
14 卷第71頁），雖均屬偽造之印文，而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
15 沒收，惟因該上開收據整張業經本院宣告沒收，上開印文為
16 收據之一部，而已沒收，故不重複宣告。

17 (三)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本院卷第22頁），卷
18 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成員獲取利益，故本案
19 尚無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伊馨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謝佳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
1	識別證1張
2	手機1支 (廠牌：紅米、IMEI:0000000000000000)
3	收款收據1張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9854號

08 被 告 吳柏汶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柏汶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前不
13 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德華」、LINE
14 暱稱「張思雨」等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15 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16 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吳柏汶與「德華」、「張思
17 雨」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8 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9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起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周青
20 青，致周青青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633萬6,3

01 50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周青青察覺有異而向警方
02 求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則持續慫恿周青青加碼投資，周青
03 青遂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12日上午
04 11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交付投資款項
05 75萬6,000元。吳柏汶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偽造
06 之富國公司「林宥誠」之工作證及收據，又偽簽「林宥誠」
07 姓名於上開收據上，並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
08 作證，向周青青佯稱為富國公司外務專員林宥誠，欲向周青
09 青收取投資款項，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10 向，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周青青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
11 於富國公司及「林宥誠」，嗣吳柏汶經埋伏在側之警方當場
12 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偽造之工作證3張、收據1張、手機1
13 支，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周青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柏汶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周青
17 青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8 錄表、被告使用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被告與本案
19 詐欺集團之微信通話紀錄、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對
20 話紀錄、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
2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並有前揭物品扣案
22 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24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25 未遂、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
26 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27 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
28 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9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
30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
31 告與「德華」、「張思雨」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

01 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
02 告供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所用之犯罪工具，請依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偽造之「林宥誠」
04 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